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提示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870，证券简称：创想天空，以下简称“创想天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涉及未披露重大诉讼、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及公司与陈丽娜个人卡资金往来的情况，以上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

一、涉及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查看银行流水，公司主要账户共三个，即基本账户 755*****903（以下简称“基本户 903”）、一般账户 755*****306（以下简称“一般户 306”）、一般账户 442*****4193（以下简称“一般户 4193”）。根据现场检查资料基本户 903、一般户 306、一般户 4193 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且根据公司说明，因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基本户 903 于 2018 年 6 月冻结，一般户 306、一般户 4193 于 2019 年 1 月冻结。

二、因账户冻结导致涉及个人卡事项

经查看实际控制人陈丽娜个人卡 622*****7065 账户 2018 年度至 2019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以实际控制人陈丽娜个人卡发放员工工资、支付房租等。

三、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1、董事会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秘书未履行职责，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主办券商因重大诉讼披露了风险提示同时提示公司应补发公告，公司没有做到与主办券商同步披露公告。

公司原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年报，但截至现场检查结束之日，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且未完成 2018 年年报编制工作。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深圳创想天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监事会无法按公司治理要求履职职责

2017 年 8 月，公司的一名监事离职且已披露公告，该事项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要求，公司尚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无法按公司治理要求履职职责。

3、人员缺失可能导致内控不足

公司自 2018 年起因诉讼影响，且经营状态导致人员离职较多，根据公司提供花名册，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 45 人，2019 年 4 月公司员工不足 30 人；且公司近期为控制成本更换为房租便宜的办公地，由于人员变动且更换办公地址，公司存在由于人手不足导致内控机制无法得到充分执行的风险。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涉及因重大诉讼导致的公司账户冻结及因公司账户冻结存在公司与陈丽娜个人卡频繁资金往来情况，上述风险事项已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